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授予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 160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六次会议审批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40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审议通过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的集团限额方案，同意授予首农食品集团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 16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首农食品集团同时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授予首农食品集团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 16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不足 5%，根据《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

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首农食品集团是本行关联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首农食品集团成立于1992年10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15923W，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4号，主要办公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路28号，法定代表人薛刚，注册资本人民币62.38亿元，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农食品集团是北京市重要的涉农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企业，形成了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条，业务覆盖食品制造与销售、现代农牧渔业、供应链运营与服务、商贸服务、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等六大主营业务板块。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首农食品集团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

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首农食品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对首农食品集团授信，已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4年8月29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160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年。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12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首农食品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40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